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2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272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回流研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115013號函暨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1年6月8日屋小教字第1110003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研習日期及方式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，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參加對象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 - 2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3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


(四)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：本案錄取50名（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即截止），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新屋國小網站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回流研習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